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和/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4.51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39,900 股，占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1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8,8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 34.51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

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及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